

# 通化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LGA-2025-010

采 购 人：通化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通化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GA-2025-010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号

项目名称：通化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预算金额：2100000元

最高限价：2100000元

采购需求：水资源基础调查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按照自然资源部、吉林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节点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ov.cn](http://www.creditchin.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专业类别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工程测量）；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4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7日（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四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操作流程注意事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 1-3 个工作日，投标单位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工作日 9:00-18:0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快大茂镇同德路 237 号

联系方式：183043538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中懋天地 8 号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139043228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萍

电 话：139043228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通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快大茂镇同德路237号 联系方式：183043538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中懋天地8号楼1001室 联系人：张丽萍 电 话：13904322882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通化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JLGA-2025-010
1.1.5	项目地点	通化县
1.2.1	资金来源	100%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水资源基础调查
1.3.3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质量标准和验收规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1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2.2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后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天骄大厦 A 座一单元 19 楼 1192 室，吉林省国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张丽萍，电话：13904322882） 2. 其他要求： （1）评标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上制作投标文件 1 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四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开标时，需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 开标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 一 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履约担保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代理费为中标价的1.5%，该费用由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
9.2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p>一、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持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p> <p>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p>
9.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不接受联合体。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未规定的，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投标预备会的，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允许偏离部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其他技术方面不允许负偏离。

## **1.12 分包**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报价说明
- (6) 技术部分
- (7)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附投标报价说明；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废标。

3.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条件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服务方案应为具有可行性的服务方案。

3.7.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5.2.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开始向各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6.2.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2.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3 评标

6.3.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3.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电子平台格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评标标准、办法和本评标办法的具体评价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否决投标、中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评审记录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记录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只有当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2、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百分制。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不得拒绝。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审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计算得分结果并由高至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完成后，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文件中要求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相应数量的中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确定中标人数量的，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直接确定为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如有以下情况：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第六条 评标委员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

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九条 评标表格。以下附表是办法的组成部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资质证书	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专业类别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工程测量)。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年份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状况承诺书，承诺书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税收记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证明；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
9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10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b>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b>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2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10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详细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b>(一) 价格评分 (10分)</b>				
1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10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10	客观项
<b>(二) 技术服务评分 (55分)</b>				
1	总体工作思路	理解、准确阐述本项目的目标和任务，思路清晰，准确，把握国家、省有关规定内容切合项目实质的得 10 分，思路较为清晰，准确，掌握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得 7 分，思路简单且单一，对国家、省有关规定掌握基本准确的得 4 分，思路简单且单一，对国家、省有关规定掌握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10	主观项
2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服务计划详尽，得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方案和服务计划内容单一、缺乏关键点，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主观项
3	技术工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技术工作方案非常合理、服务计划详尽，得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技术工作方案内容一般、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技术工作方案内容单一、缺乏关键点，得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主观项
4	优势分析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软、硬件条件对于本项目进行综合性的优势分析（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企业资源优势、服务优势、团队优势等）分析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内容丰富详细的得 10 分，内容基本合理适用于项目的得 7 分，内容单一、缺乏关键点的得 4 分，差或无的得 0 分。	10	主观项
5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全面详细的应急预案的得 6 分，内容单一、缺乏关键点，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主观项
6	运营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全面详细的运营保障方案且内容详细、具体且专业的得 6 分，内容单一、缺乏关键点，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主观项
<b>(三) 商务评分 (35分)</b>				

1	业绩	近年（2020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调查类、水资源类）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10	客观项
2	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参与人员条件：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每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扫描件为评分依据）	10	客观项
3	综合实力	（1）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覆盖范围包括测绘服务的得 2 分。 （2）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覆盖范围包括测绘服务的得 2 分。 （3）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覆盖范围包括测绘服务的得 2 分。 （4）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且覆盖范围包括测绘服务的得 2 分。 （5）有测绘、地理信息专业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政府机构颁发的技术类奖项，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6）有外业采集、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软著每类别得 1 分，最高得分 3 分。 （7）有 CMMI3 级证书得 2 分。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15	客观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名称：通化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2、文件依据：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30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3〕268号）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4〕123号）文件要求，开展我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3、服务内容：以我县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掌握辖区内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部署实施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充分发挥各级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县域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按照自然资源部、吉林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节点通过验收。

5、服务质量要求：优质服务，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质量标准和验收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内容自拟)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根据你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6.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7.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8.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1.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请供应商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3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5	履约担保		
6	服务标准		
7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投标方式		主要业务	
资质标准（如有）		企业规模	大/中/小/微型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公司总人数		2023 年资产净值（万元）	
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1. 户名：                      2. 开户行：                      3. 帐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文件。

(二) 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合同主要内容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金额、合同履行期限、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

###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依据行业计价标准对所投标项目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七、技术方案  
格 式 内 容 自 拟 。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